

#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27 号和山东证监局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鲁证监公司字[2007]22号）的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评价意见：

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通过此次专项活动，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、严谨、科学和完整；并切实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能够充分完整客观地反映企业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效果。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符合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名：

---

张延瀚      孔 涛      李新军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